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察隅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规划同意书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和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2.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队伍建设。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负责贯彻落实察隅县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察隅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

15.完成察隅县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察隅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县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国土局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国土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

（2）与县环保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县环保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3）与县农牧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县农牧局负责中央和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4）与县安监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安监局负责组织编制察隅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水利局内设机构2个，为察隅水利服务站和察隅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2个机构，为察隅水利服务站和察隅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4590.2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4590.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51.81万元， 占51.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8.40万元，占48.76 %。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459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59万元，占5.31%；项目支出4346.62万元，占94.69%。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90.2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上年结余，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38.40万元、上年结转2351.81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4549.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0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8.4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1853.61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水利局项目较多，资金预算得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农林水支出4549.60万元，占99.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万元，占0.49%；住房保障支出18.09万元，占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86.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9万元，增加11.32%。主要是今年人员增加工资发放较往年多。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8万元，下降100 %。主要是本年未安排该项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3.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0.6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2.9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4万元，公务接待费1.8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增加）0.41万元，压缩（增长）1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计提比例增加 。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2量，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56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察隅县水利局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9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增加）3.54万元，降低（增长）18.26%。主要是机关运行工费计提比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2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专用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将对所有资金进行绩效目标评价，做到年初有目标，年终有考核，积极发挥资金效益，将每一分钱用到该用的地方。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